

*Chinese Socialism on the New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与中国和平发展新道路

常欣欣 著



人民出版社

*Chinese Socialism on the New Path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与中国和平发展新道路

常欣欣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之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国和平发展新道路/常欣欣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5

ISBN 978-7-01-011633-4

I. ①中… II. ①常… III. 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②对外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616②D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9679 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中国和平发展新道路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YU ZHONGGUO HEPING FAZHAN XIN DAOLU

常欣欣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32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1633-4 定价:5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论	1
一、“和平”概念的一般界定 //	3
二、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基本内涵 //	31
三、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	35
第一章 和平发展的时代主题与中国和平发展的时代背景	45
一、时代主题的转换 //	45
二、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 //	69
三、时代潮流不可逆转 //	74
第二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中国和平发展的基本国情	81
一、和平发展道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	81
二、基本国情制约下中国实现和平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	90
三、从基本国情出发依靠自身力量和改革创新实现和平发展 //	100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中国和平发展	110
一、市场经济与和平发展的内在联系 //	111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中国实现和平发展创造了经济 制度环境 //	118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提供了制度条件 //	124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与中国和平发展	131
一、民主政治的发展是中国和平发展的题中之义 //	131
二、改革开放以来的民主政治建设为中国实现和平发展创造了政治条件 //	160
三、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要求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	169
第五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与中国和平发展	185
一、国际文化视野下的中国和平发展道路 //	185
二、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文化内涵 //	192
三、中国和平发展道路面临的文化挑战 //	203
四、在和平发展进程中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	215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建设与中国和平发展	229
一、社会主义的“社会”与“和谐社会” //	230
二、社会建设与和平发展的内在逻辑 //	244
三、以社会建设推进和保证中国和平发展 //	248
第七章 中国国家统一与和平发展道路中的台湾问题	268
一、国家统一是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基本前提 //	269
二、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对解决台湾问题的影响 //	276
三、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中解决台湾问题的路径选择 //	294
第八章 中国和平发展道路中的内外战略联动与统筹	304
一、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	305
二、在对外开放中扩大中国与世界的联系 //	321
三、正确处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相互关系 //	336

四、实现国内和平稳定与祖国统一 //	343
五、推动建设和谐世界 //	346
结 语	356
参考文献	364
索 引	374
后 记	379

导 论

和平发展道路,是指中国从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以和平发展为主题的时代条件下,同经济全球化相联系并立足于本国实际,独立自主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实现现代化,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道路。^①

“和平发展道路”,最初被称为“和平崛起道路”。2003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党校原常务副校长、中国改革开放论坛理事长郑必坚同志,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主会场发表了题为“中国和平发展崛起新道路和亚洲的未来”的讲演。2003 年 12 月 10 日,温家宝访美期间在哈佛大学发表了题为“把目光投向中国”的演讲,这是中国政府领导人首次用“和平崛起”这一概念来对外公开描述中国的自身角色定位和未来形象。接着,胡锦涛在 2003 年 12 月 26 日纪念毛泽东诞辰 11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又明确提出,坚持中

^① 参见郑必坚:《关于历史机遇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道路》,载《郑必坚论集》下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89—1190 页。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就要坚持走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2004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中,胡锦涛再次强调,要坚持和平崛起的发展道路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温家宝在2004年3月初“两会”闭幕后会见中外记者的招待会上,也明确阐述了中国和平崛起道路的要义。

2004年4月24日,胡锦涛在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发表“中国的发展亚洲的机遇”的主旨演讲中,将“和平崛起”这一提法改为“和平发展”。2004年8月,胡锦涛在第十次驻外使节会议上发表讲话,强调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2004年9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规定》强调:“高举和平、发展、合作的旗帜,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走和平发展的道路”。2005年11月,胡锦涛在访问英国、德国、西班牙和韩国的几次演讲中都讲到中国走和平发展之路,并提出了具体理由。2005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白皮书,全面阐述了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必然性和坚定决心,以及相应的战略方针和政策措施。2006年8月,中央外事工作会议指出,“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2007年10月,在举世瞩目的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郑重宣布:“中国将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走和平发展道路”写进十七大报告,是中国共产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和战略全局高度作出的一次开创性理论创新。邓小平曾指出:“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社会主义,是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①从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到始终不渝地走和平发展道路,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和平发展新道路的本质联系与内在统一。

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宣告中国要继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强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胜利,必须坚持和平发展。胡锦涛在党的十八大报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8页。

告中指出:和平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要坚持开放的发展、合作的发展、共赢的发展,通过争取和平国际环境发展自己,又以自身发展维护和促进世界和平,扩大同各方利益汇合点,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①

一、“和平”概念的一般界定

何谓和平?“和平”是一个包含着多元含义与价值的、综合性的范畴,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界定,不同的学派和主义亦有不同的理解。然而,和平的最基本含义,无论是在人类社会的现实中,还是在国际政治学的基本理论中,从来都是与战争相对的,因此,对和平概念的最一般表述即是“非战争”。^②

如果从国际关系的角度进一步解释,和平则被限定在国家和民族的关系范围内。《苏联军事百科全书》对“和平”的定义是:“各民族之间和各国家之间建立的,以没有战争、各国实行不诉诸武力手段的对外政策、恪守所承担(通常以条约形式固定下来)的义务为特征的关系。”^③

从哲学的角度,和平被理解为一种多元的稳定,即和平并不意味着都执行某种同一的规则,而是提倡多元性。罗马哲学家奥古斯丁关于和平的哲学概念是:和平是一种特定的秩序,是诸不同的、甚至部分敌对元素的一种有意义的多元统一,构成一个综合的整体。^④ 所以和平与多元在哲学意义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页。

② 《辞海》中关于和平的条目是:和平与战争相对。《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739页。

③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编译:《苏联军事百科全书》第一卷,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178页。此外根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和平主义的解释:和平主义是指争取实现各民族之间持久和平的一切努力和主张。在这里和平是被限定在国家与民族的关系上的。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3卷,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710页。

④ 转引自[德]海因里希·贝克等主编:《文明:从冲突走向和平》,吴向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9页。

上有着内在的统一。

笔者对和平作如下理解:和平是人类社会一种非战争的政治关系状态,同时又是借以维护和调整这种关系的一种非暴力的方式和手段。^① 其实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战争也是人类不同利益实体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状态和处置这种关系的一种方式 and 手段。就此而言,战争与和平是属于同一层次的概念。但是战争的本质规定性在于直接使用有组织的暴力。这一点正好与和平相反。

当然,也有人把和平看做是一个冲突控制的过程和与冲突共存的一种手段。^② 本书对此不持异议,即本书同样认为,和平并不意味着没有冲突,冲突是人类社会的客观存在。没有分歧、没有野心、没有私利、没有冲突的和平,是历史上从未有过,在可预见的将来也不可能出现的。没有冲突的和平只能是一种幻想。无论在什么条件下,冲突都是与和平共存的;一旦冲突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诉诸暴力来解决,和平就将转变为战争。因此,和平又可看做是战争的间歇。

为使对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分析考察有更宽广的学术视野,有必要对不同学术流派关于和平的基本观点作一概要的梳理。

(一) 西方国际政治学主要流派中的国际和平

1. 现实主义思想传统中的国际和平

现实主义理论有三个相互关联的理论环节:人生而自私的本性、无政府

^① 康德关于和平的定义是:和平即是不存在暴力争执行为。参见[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② 美国前总统尼克松认为:“真正的和平是一个过程,一个处理和控制相互角逐的国家间、相互角逐的制度间和相互角逐的国际野心间的冲突的长期过程。和平不是冲突的终结,而是与冲突共存的一种手段。”([美]理查德·尼克松:《真正的和平》,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另,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修斯底里斯也说过:“和平是战争中永远继续的休战”。(参见许保林、刘子强选编:《中外军事名言录》,军事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31页)

状态的国际体系和自我帮助的国家实体。人的私欲和生存意志在政治上就表现为权力意志,所以现实主义认为国际关系的本质是国家间追求和争夺权力的斗争,各国按照主要由权力来定义的利益采取行动;而这种权力斗争若无限制地发展必将损毁其利益本身,从而与其原意相悖。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利益也取决于各国对于国际和平的秩序安排。

近代现实主义的理论渊源可上溯到意大利的马基雅维利,他重视权力,认为政治以利益冲突为特征,再加上他对人性的悲观见解,这些都显示了后来现实主义的主要内容。到了霍布斯,上述三个理论链条已完整地体现出来。“自然状态”论是霍布斯理论的哲学前提,他认为,人与人在智力和体力两方面的平等使他们拥有同等的可以互相毁灭的能力;再加上人类生而自私的本性,使得自然状态必然处于一种普遍的和无休止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为走出这种“霍布斯丛林”,就需要每个人交出自己的几乎全部自然权利,订立社会契约,建立凌驾于个人之上的“利维坦”(国家),用对这种公共权威的服从来换取国内的和平和秩序。而在国际社会中,国家是主要的行为主体,国际社会同样呈现出一种无政府状态,即没有一个凌驾于民族主权国家之上的世界政府权威,这就使得国家间的关系类似于自然状态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正如霍布斯所写道的:“在所有的时代中,国王和最高主权者由于具有独立地位,始终是互相猜忌的,并保持着斗剑的状态和姿势。他们的武器指向对方,他们的目光互相注视;也就是说,他们在国土边境上筑碉堡、派边防部队并架设枪炮;还不断派间谍到邻国刺探,而这就是战争的姿态。”^①所以,国际和平的获得途径也只能是各国废弃自己的主权,建立世界政府。

在霍布斯之后,欧洲逐渐形成并实行均势和平理论。这一理论的依据是国家至上和权力均衡观念。“它是启蒙时期的产物,反映的是 18 世纪的

^① [英]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96 页。

思想,即相信在各种不同利益的相互竞争之下,自然而然地会出现和谐与公平。”而均势观念不过是这种见解在国际领域的延伸。其着眼点在于阻止一国独霸,维持国际和平;其出发点不在于避免冲突,而是使冲突减至最少。^① 历史哲学家瓦泰勒(Emmerich de Vattel)在1758年写道:“现在使欧洲成为这样的一个共和体制:其成员国尽管是独立的,但共同的利益使各国团结在一起,以维持欧洲的秩序和自由,从而提出了称其为政治平衡或权势平衡的著名设想。根据这一设想,欧洲的事务要安排到这种程度: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拥有绝对优势,或者说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对其他国家发号施令。”^②

对现实主义思想传统而言,均势无疑是国际和平的首要保障和主要机制。从国际体系角度看,均势的功能主要在于,通过国家间相互承认主权和独立而维护国际体系的和平和稳定。传统均势理论信奉的行为原则是:没有永恒的朋友和敌人,只有永恒的国家利益。

汉斯·摩根索是当代现实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他所著的《国家间政治——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标志着西方国际政治学的现实主义理论地位的最终确定。摩根索理论的本质是权力政治。他提出了现实主义理论的六项基本原则,把利益—权力—实力紧密结合,反复强调权力始终是国家追求的最高目标,是认识和解释一切国际关系的关键。他认为国际政治就是权力之争,一个国家能有效地夺取权力,就能有效地获得和平;追求权力和追求和平在国家间关系中应同时存在。摩根索在书中着重探讨了国际和平问题,他认为,“一代人的时间内发生两次世界大战的事实和核战争的潜在可能性,使建立国际秩序和维护国际和平成了对西方文明命运攸关的事情”;19世纪和20世纪持续了一个半世纪之久的对国际和平秩序的寻求“一直在循着三条不同的途径进行:(1)限制国际政治中的破坏性倾向和

① 参见[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顾淑馨等译,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② 转引自[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286页。

无政府倾向;(2)通过彻底消除国际政治中的破坏性倾向和无政府倾向改造国际政治;(3)通过把国际政治中的破坏性倾向和无政府倾向排除出理性目标来调和分歧的利益”。^① 摩根索分别探讨了这三种途径的不同表现形式和效果,认为裁军、军备管制、集体安全、司法解决等形式都不能有效地解决和平问题。他的最后结论是:“在一个仍以主权国家对权力的追求作为动力的世界中,和平只能通过两种方法来维持。一是社会力量的自我节制机制,它在国际舞台上表现为各个国家的权力斗争,即权力均衡。另一方法是以国际法、国际道德和世界舆论的形式对那种斗争所加的规范性的限制。”^②但他同时也指出,这两种方法在今天的条件下都不大可能永远将权力斗争限制在和平的范围内。总体而言,摩根索倾向于认为,权势均衡和外交手段是维护和平的有效手段,但两者又都存在局限性:权势均衡具有不确定性和不现实性,因而并不健全;外交方式要发挥作用则需要很多条件。

也正因为摩根索的理论最后让他自己也陷入了困惑,所以理论的更新就是必然的。正如哈佛大学教授斯坦利·霍夫曼在评论摩根索理论时所说的:现在“需要的是寻求一种新现实主义,这种新现实主义正视分裂的世界所造成的严峻现实,同时也努力通过各个领域里的合作和集体行动来改变国际关系策略的运用,以防止大动乱和核战争造成的世界和人类的毁灭。‘为权力而斗争’的现实主义已经不够了,为权力和世界秩序而斗争的新现实主义必将会出现”^③。

新现实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是肯尼思·沃尔兹,在其主题为“如何思考战争与和平”的名著——《人、国家与战争》中,他将国际政治学关于战争

①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88、490—491页。

②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4页。

③ [美]斯坦利·霍夫曼:《现实主义及其批评者》,转引自金应忠、倪世雄:《国际关系理论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7页。

与和平的研究,概括为人、国家、国家系统的分析框架,分别指出了作为决策者的个人、国家在国际系统中的位置,以及国际系统本身对国家的国际行为产生的影响。在《国际政治理论》一书中,他又提出了关于国际政治的“结构分析模式”,认为国际体系的结构才是国际关系中基本的、持久地发挥作用的因素,只有结构的变革才能改变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质。^①新现实主义还认为,权力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国家利益的有效手段,国家追求的最终目标是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而不是权力。

2. 自由主义思想传统中的国际和平

自由主义思潮在西方思想文化传统中源远流长。从早期基督教时代开始,西方文明中就一直活跃着一种寻求人类道德统一的情感。这种情感力求找到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统一的世界性政治组织,罗马帝国就曾经是这样一个政治组织形式。到了近代,随着民族国家的兴起,一些哲学家和政治家又开始思考可以替代西方世界业已丧失的政治统一的组织形式,像格劳秀斯、卢梭、边沁、康德等都是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的先驱。启蒙时代的哲学和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均主张尊重人的生命,促进人类福利,认为人类的自然状态的固有性质是和谐的,是与公正、理性相联系的。正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律、和平和秩序等概念被应用到国际领域,建立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成了必须完成的人道主义任务。另外,自由主义思想传统还与商业阶级的崛起有关,正如康德所说:“商业精神不可能与战争并存。”^②

18世纪的启蒙思想家们大多认为,如果各国君主减少或者停止对通商的干预,允许尽可能自由的贸易,那么促进共同利益的和平经济法则,就将

^① Cf.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9.

^② [美]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徐昕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88—490页。

取代导致国际纷争的权势政治;还有人认为,必须建立立宪政体或民主政体,这样,生性热爱和平的民众控制的政府也必能保证国际上的和平。英国的边沁继承了上述思想,而且进一步认为,要规范国家对外行为,防止和化解国际冲突,维持国际和平,需要建立国际司法议会;该议会依靠理性而非武力运行,而公众舆论是理性力量的主要体现和有力保障;为了保证各国公众对国际事务有客观合理的判断,各国必须实行和保障新闻自由,并且废除秘密外交。^①

维也纳会议以后,因各大国均势政策而维持的所谓欧洲百年和平局面,以及与此相应的理论上的“古典的均势现实主义”,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而破产。在这种现实面前,不少政治家和学者把目光转向了西方文化传统中的自由主义,威尔逊主义应时而生。威尔逊指出,权力均衡“已经试验过,但效果不佳。不论是什么原因,它的内部并不能保持平衡。而一个本身不能稳定的力量,自然无法在人类事务中产生稳定的作用”,也就不可能奠定世界和平的稳定基础。^② 作为威尔逊主义集中体现的“十四点”方案的基调是,美国应当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鉴,抛弃欧洲大陆原先奉行的均势原则,而采取更加积极的帮助欧洲盟国的方针,在消除原轴心国的侵略根源的同时,避免新的左翼“极权主义”的扩张;其基本理念是:“和平与正义、国际法律和国际组织,应当也可能是国际社会大家庭共同追求的一种目标和架构”^③。其思想理论的出发点,是所谓的“欧洲古典文明的保持和光大,是正义、民主、自由和理性的坚守和维护”;其主要途径和手段,是自由主义国家的国际合作,是加强联盟与国际组织。其中,“和平纲领”最重要的有两点:一是普遍持久的和平首先有赖于民主制度的普遍确立,所以除了国内政治

① Cf. Torbjorn Knutsen, *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 Introduc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134-136; Hisley, F.H.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81-87.

② 转引自冯绍雷等:《国际关系新论》,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3 页。

③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3 页。

的民主化外,还必须实行国际政治的民主化,即废除秘密外交,倡导公开性原则,用民族自决取代强权政治;二是“必须在某些特殊契约条款下,为着大小国家同样获得保证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之目标,构筑一个普遍的国家间联盟”。当时自由主义最明显的特征是对进步的信念,强调通过决策者的政治理性,能够将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那种国际体系,改造成一种完全和平的和正义的世界秩序。这种世界秩序讲究原则而不讲实力,讲究法律而不讲利益;相信觉醒后的民主主义意识将产生巨大影响,国际主义会有越来越多的呼应,国联以及有关国际法律一定能够发展和成功;相信进步人士的和平努力和启蒙工作能够奏效,坚信自己作为国际关系学者的职责,是消除愚昧和偏见,揭示通往和平安宁之路。^①

自由主义思想关于国际和平的一个主要构想就是集体安全体制。早在1901年,美国的老罗斯福在接受诺贝尔奖时就提道:“如果诚心追求和平的大国可以缔结一种和平同盟,不仅维持彼此之间的和平,而且必要时以武力防止其他国家破坏和平,那将是一大突破。”^②

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集体安全的思想已被公认为国际新秩序的理论核心。正如威尔逊所说:“世界必须是权力的共同体,而非权力的均衡;它必须是有组织的共同和平,而非有组织的敌对。”^③自由主义者认为,这种安排相对于权力平衡机制来说,是一种崭新而健全的外交,是各国协力保障国际和平与正义的办法。按照自由主义构想,各国把对世界和平秩序的维持,完全看做各国本身的利益,因而愿意随时加入集体行动,以遏制任何国家在任意地点的破坏和平的行为。在这里,国际和平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两者已不可分割。

① 参见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5—56页。

② 参见冯绍雷等:《国际关系新论》,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5页。

③ 转引自[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顾淑馨等译,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第33页。

另外,自由主义者还认为,通过国际法的改进也可以获得和维持国际社会的和平。在自由主义盛行的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国际上兴起了一股“公约热”思潮。各种普遍裁军计划、关于所有国家都对集体安全提供保证的《互助条约》草案以及高喊“一切通过仲裁”、“和平转变”口号的《日内瓦议定书》等纷纷出台。时至 1929 年《非战公约》签订,宣布战争为非法,各国均放弃以战争作为推行政策的工具,这一热潮更是达到高峰。

以集体安全实现国际和平的构想,实际上基于如下假定:在国际和平问题上,国际组织的所有或大多数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认识和共同的行为。然而,假定所有或绝大多数国家都认同国际现状,都将本国利益等同于国际和平层面的国际共同利益,甘愿将本国利益从属于维护国际和平的需要,并甘愿承担由此而来的战争风险,此种设想显然有违国际关系的历史和现实。集体安全的另一个假定是:可供维持现存秩序的国际集合力量占有压倒性的优势,以至足以威慑或击败侵略国。然而,这种假定忽略了,侵略国也许占有国际力量总和的很大部分。因此集体安全也不适用于阻止或挫败真正的强国或强国集团的侵略行为。

自由主义关于国际和平的理论,包含有“民主和平论”的政治自由主义、“经济相互依赖和平论”的经济自由主义以及“国际制度和和平论”的自由制度主义或称新自由主义。其中有一个内在的主线,即对于国内因素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的强调。无论是“民主和平论”强调政治自由和民主机制对于国家的制衡作用可以影响到国际政治,还是“经济相互依赖和平论”主张经济相互依赖对于国际合作有促进作用,都试图将自由主义从国内政治运用于国际政治领域。但在新自由主义看来,只是在地球不断“变小”、国际相互依赖日益加大、国内事务与国际事务的界限越来越模糊的新的时代条件下,国内因素才能从根本上影响国家对外行为。

3. 和平的三个分析层次

前已述及,美国著名的国际政治学者肯尼思·沃尔兹,在其主题为“如